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饒沛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6,8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54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2067 元	饒沛妤	自民國114 年1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39%
002	新臺幣 324761 元	饒沛妤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2067 元	饒沛妤	暨自民國11 5年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324761 元	饒沛妤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2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549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3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01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
02 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
03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
04 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2,06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05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06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07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08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
10 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
11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2 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
13 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5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4,76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6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7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8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9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0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1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22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